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130172752-20311842

2025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02月03日

2026年02月02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七章	附件	53
第八章	评标办法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 招标文件，并于 **2026-03-02 14:30:00（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60130172752-20311842**

项目名称：2025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管理费

预算编号：2026-000184776, 2026-W00007512

预算金额（元）：1361500.00 元（国库资金：400000 元；自筹资金：9615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3615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5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
设单位管理费

数量：2

预算金额（元）：13615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25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代建管理服务招标范围包含项目前期准备阶段、建设实施阶段、缺陷责任期及竣工验收阶段项目管理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审批、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使用，协议保修期截止**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

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2) 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项目中, 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 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02-03 至 2026-02-10**,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 (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03-02 14:3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 **2026-03-02 14:30:00**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 开标全程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远程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s://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开伦慧谷2号楼

电话：156 0195 03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188号亿星大厦2207室

联系方式：021-3711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盛老师

电话：021-3711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60130172752-20311842 内部项目编号：/
3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RMB1,361,500.00 元） 最高限价：壹佰叁拾陆万壹仟伍佰元整（RMB1,361,500.00 元） ★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136.1500 万元）的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上海市奉贤区头桥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开伦慧谷 2 号楼 联 系 人：张钰铃 联系电话：156 0195 0320
7	采购代理机构	机构名称：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城乡路 188 号亿星大厦 2207 室 联 系 人：盛老师 联系电话：021-37111855
8	招标内容	采购内容：2025 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9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1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实质性商务条款</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p> <p>（2）不得在本单位承接的项目中，承担项目评估、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材料设备供应等其他相关业务，或与以上单位有隶属关系及其他直接利益关系；</p> <p>（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4）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审批、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使用，协议保修期截止
1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5	获取时间、地址	<p>时间：2026年02月03日至2026年02月10日（北京时间）</p> <p>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7	质疑方式	<p>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后7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在提问后3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p> <p>电 话：021-37111855</p>
18	招标答疑会（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19	补充招标文件（若有）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个日历天内有效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6-03-02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3	开标时间、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3-02 14: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注：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2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5	投标文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开标时进行解密。 2、截止开标日期前，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完成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 待项目评审结束后，根据采购人归档要求按需提供。
2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响应文件的。
28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以加大、加粗、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响应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磋商小组将在符合性检查中作无效投标处理。
29	技术支持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 95763 进行咨询。

说 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和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采购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各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等。

2.3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等。

2.4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指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

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供应商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协议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联合体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的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 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 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或书面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投标人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采购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采购人以便回复。

9.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成交）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

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信用查询

10.1 采购人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附件；
- (8) 评标办法。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

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 答疑会

13.1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踏勘现场

14.1 采购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应符合系统要求，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6.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6.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的组成：

17.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规定的内容。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18.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8.4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5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18.6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7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

所要求的内容。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供应商的供货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时，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8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联合体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 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投标保证金和投标有效期

22.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签署、盖章。**★**（实质性商务条款）

23.4 本项目采取网上投标，供应商应按网上投标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完成，否则，将拒绝其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23.5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4 以上操作如有更新，以采购云平台实际操作为准。

25. 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12.11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在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 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远程方式准时进行。

28.2 所有已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标。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逐步进行。

28.3 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

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 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符合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采购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采购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 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

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 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在投标文件内提供企业名称变更证明资料的除外）；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 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凡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即标★条款）的；
- （4）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 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采购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7.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 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 适用法律

3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 招标失败

40.1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单位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41. 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项目执行市场调节价。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按规定应计取的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41.2 采购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41.4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 电子招投标（如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3.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计价格[2011]534号）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服务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1000—5000	0.25%

例如：某服务招标中标金额为 4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4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2.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2.4 = 3.9 \text{ 万元}$$

43.1 中标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43.2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转帐、支票、现金等形式支付。

43.3 中标人应在中标公示结束的7天之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43.4 中标服务费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但无需单独列出，具体金额以最终中标价为基数进行计算。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总投资估算为9483.2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730.61万元，独立费用911.24万元，预备费691.35万元，建设用地费150.00万元。

主要内容为河道整治工程。

本次招标内容：代建管理费。

预算金额（元）：1361500.00元，最高限价（元）：1361500.00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成决算审批、通过竣工验收并完成资产移交使用，协议保修期截止。

二、代建单位要求

- （1）代建单位应当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 （2）具备相应的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和项目管理能力；
- （3）具有良好的工程项目管理业绩；
- （4）具有与工程建设要求相适应的技术、造价、财务和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三、招标内容

（一）项目服务范围、内容及目标要求

1、工作范围：工程项目代建服务在采购人委托授权下，对项目实施代建管理，包括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阶段、竣工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等进行全过程项目管理，组织协调项目各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对相关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协调，保证项目管理目标实现。

2、具体内容及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的约定，代建期内代行项目建设单位的职责，负责工程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依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组织相关单位编报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

计等。

(3) 协助采购人依法组织开展项目勘察、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及设备、材料采购招标，负责工程合同的洽谈、签订和组织实施，并将有关文件按规定报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备案。

(4) 协助采购人按规定办理规划、土地、环保、建设管理、消防、人防、交警、绿化、市政等有关手续。

(5) 协调组织、监督管理各参建单位依法依规履行合同，防止项目建设超规模、超标准、超概算，实行科学、规范、专业化管理。

(6) 按照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以及代建合同约定，协调组织工程实施相关工作，并办理项目竣工验收。

(7) 整理汇编并向甲方移交项目有关档案资料。

(8) 代建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编报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申请审计。

(9) 按有关规定和代建合同约定，做好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的服务工作。

(10) 完成除上述所涉及内容外，国家所规定代建所涉及的其他所有工作内容。

3、管理目标

(1) 工程质量目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进行竣工验收，保证项目整体质量一次验收 100%合格。

(2) 管理服务期限：从授予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获批、档案及资产全部移交完毕止，并覆盖整个工程保修期的全过程项目管理服务。

(3) 投资控制目标：工程总造价控制在批准的概预算内，投资控制有力，工程建设各阶段费用支出有计划，有控制。

(4) 安全目标：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5) 文明施工目标：施工文明满足上海市有关文明工地各项规定与要求。

(6) 财务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准确、完整、全面反映代建项目所发生的各项支出，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7) 资料管理目标：项目竣工移交，同时移交项目管理资料 and 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资料，保证资料齐全并符合国家及上海市建设单位档案移交的要求，并负责协调管理竣工档案编制单位向上海市城市建设档案馆和项目法人单位报档移交。

（二）工作要求

对本工程的质量、投资、进度实施及开办相关内容总协调、总管理、总控制，对参与建设各方的合同管理，协调其相互关系及配套单位、招标单位、政府管理部门之间的关系，按期将本工程项目交付招标验收使用。

1、前期阶段

（1）编制项目管理实施大纲，明确项目管理目标；

（2）协助采购人组织完成项目各种报批手续；

（3）办理各项政府规定的有关手续；

（4）负责组织本阶段相关合同的谈判、起草，报采购人审定并签订，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各类合同等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

（5）对项目单位已发生的项目前期收支费用，协助采购人进行资料收集建档并及时办理资金交接及建账登记。

2、项目实施阶段

（1）协助采购人负责本阶段相关合同以及授权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经济合同的谈判、起草，报采购人审定并签订，专人负责建设项目的各类合同等资料的收集和保存工作；

（2）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的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投资及建设期限，负责对该项目建设质量、进度、投资及各类合同实施有效的管理，协调参建单位之间的关系；

（3）参与协调项目与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的关系，帮助妥善解决可能存在的问题；

（4）负责协调解决施工图各系统的接口，保证设计进度和设计质量满足项目建设要求；审核技术标准，送审施工图设计；负责组织设计会审，组织设计交底；重大设计变更的协调；

（5）配合采购人进行招标管理工作；

（6）按照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组织施工监理审查和调整施工单位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以及协调进场计划，并检查各项施工准备工作，严格按计划控制工程进度；严格计划进度管理，定期向采购人和有关部门上报单位工程计划完成报表、工程计划表、工程形象进度表等有关报表；

(7) 落实工程例会制度，掌握工程进度，协调工程实施中的问题，确保工程进度。若工程进度达不到计划进度要求，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相应的积极措施予以调整，确保总工期如期完成；协助采购人对本项目监理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工程进行检查和核验，发现质量问题及时组织整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一次验收合格；

(8)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协助采购人负责按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交工验收；

(9) 投资控制及财务管理：依据概算、施工图预算等做好投资控制，与项目法人、施工监理、财务监理单位共同审核、签证每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时做好资金计划上报、用款申请、款项拨付等工作，确保项目有序推进，建设资金合规使用；

(10) 按上海市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保护要求，督促施工单位实施；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并检查上述工作措施的制定和落实；对本项目的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有全面管理的责任，同时明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相应职责，督促相关单位采取措施做好现场安全防护工作，努力确保无生产事故发生；施工现场管理做到规范化、标准化，做到重点部位重点监控；项目施工中若发生安全事故，应督促施工单位按安全事故责任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上报，采取措施保护事故现场。

3、竣工验收阶段

(1) 制定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的工作计划；

(2) 组织由采购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管理部门和有关领导参加的竣工验收；

(3) 协助完成工程审价工作；

(4) 督促各方并汇总完成各项建设资料归档工作；

(5) 工程移交；

(6) 组织相关施工、监理单位工程缺陷的修复管理工作。

4、竣工财务决算阶段

(1) 编制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并向区审计局提出审计申请；

(2) 协助采购人依据审计结果向区发展改革委提交项目调概报告并进行整改；

(3) 负责向区财政提交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四、投标报价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

(一) 项目管理费用(投标报价): 在合同约定期限内, 投标人完成采购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 为达到服务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 须对所有成果负总责, 各项成果及审查工作必须确保通过职能部门审查。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成本及项目相关措施成本(包括人员工资、奖金、社保和“四金”、通讯费、交通费等)和企业管理费用(包括投标人公司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结算原则详见合同条款。

(二)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报价。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2) 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过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5%;

(4) 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 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如有)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5) 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 支付至审定决算金额的 100%, 若审定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 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退回。

注: 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结算方式:

代建管理费最终按照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科目作为计费基数, 计算原则、投标优惠率(中标金额/招标限价)保持不变, 同时最终的审定价, 与建设单位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两者之和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上海市奉贤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元：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0%；

（2）建安工程量完成 50%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20%；

（3）工程完工验收合格通过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拨付代建服务费金额的 35%；

（4）完成项目审价、向甲方交付完整的项目资料、完成项目移交等收尾工作后，根据项目代建考评结果（如有）确认代建合同结算金额，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0%；

（5）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批后，支付至审定决算金额的 100%，若审定决算金额低于已支付金额，乙方应无条件在规定期限内退回。

注：具体付款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拨付。

结算方式：

代建管理费最终按照概算批复的相应费用科目作为计费基数，计算原则、投标优惠率(中标金额/招标限价)保持不变，同时最终的审定价，与建设单位发生的管理性质的开支两者之和不得超过概算批复价。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

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补足损失。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

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2、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5、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7、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9、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奉贤区头桥街道（陆家桥村、红旗村、分水墩村）河道整治工程建设单位管理费包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说明：

(1) 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2)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为准。

(3) 总投资估算 9483.20 万元，本项目代建管理费取费基数 9333.2 万元，标准收费参照“沪发改规范【2020】21号”文件。

(4) 后附投标报价明细。

● 投标人：（盖公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万元)	标准收费 (万元)	下浮率(%)	报价 (万元)	备注

投标文件格式五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可自行增加相应资料：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资质证书（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中小企业声明函；
-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8、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自身能力的其他资料；
- 9、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五-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五-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五-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五-5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下述表格作适当变更、补充)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仅供投标单位参考，若不适合你单位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

2、须提供各服务人员的技术资格（包括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格式可自拟)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工作业绩应附服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2022年12月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注：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方案

(根据评分原则自行完善)

第七章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具有工程咨询资信、工程设计资格、工程监理资格之一；</p> <p>③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④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企业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加大、加粗、标“●”表示），供应商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最高限价(136.1500 万元) 。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其他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 （采购人）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 （采购人）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响应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银鑫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传真号码：021-37111855）。

第八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进行评标。

《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查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查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组成，均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响应表》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采购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名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7、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下规定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序号	评价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分）
1	报价得分	计算价格评分： ①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0~10
2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 思路清晰，技术方法正确；组织严密，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措施强；对评估项目特点认识透彻，可操作性强；对评估问题有预见，对策明确，得 26-30 分； 2) 思路清楚，技术方法正确；组织比较条理，对质量、效率、成本控制有措施；对评估项目特点有认识，对可能遇到的问题有预测，得 21-25 分； 3) 整体方案基本符合招标要求，基本内容具备，但有明显不足得 15-20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30
3	管理架构及管理制度	根据各投标人的企业内部管理规范、项目的流程管理以及企业架构等进行综合评分。 1) 管理制度健全、规范，完整具有针对性得 10-12 分； 2) 管理制度较为合理、得当，合理得当得 7-9 分； 3) 管理制度较为简单、存在缺陷较为简单得 4-6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2
4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质量、进度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具体，实行量化管理与考核，各环节抓手力度大，得 10-12 分； 2) 质量和进度保障比较具体，管理考核措施明确，得 7-9	0~12

		分； 3) 质量和进度保障措施一般，有管理考核办法，得 4-6 分； 4)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5	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	根据各投标人方案中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及其他增值服务（分析及合理化），进行综合评分。 1)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科学、对项目具体实施有利且具有长远性、增值服务价值高的得 13-15 分； 2)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较科学、能对项目优化起到一定作用、有一定价值的增值服务的得 10-12 分； 3)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相对一般、增值服务的价值较一般的得 7-9 分， 4) 分析及合理化建议相对较差、无增值服务或增值服务的价值较差的得 3-6 分； 5)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15
6	人员配备	根据项目组人员的组织结构形式、人员配备情况（工作经历、专业、职称、类似项目业绩等）进行综合评分（0-16 分）： 1) 人员配置较优、充分且有盈余、技术及学历优秀、经验荣誉和成绩丰富、承诺和违约罚则合理且对项目实施有利的得 13-16 分； 2) 人员基本齐备且合理、技术及学历相对较好、成员获得的成绩相对较优、违约罚则具有可操作性且对项目实施有一定的作用的得 9-12 分； 3) 人员配置不够齐全、技术及学历较弱、经验及成绩不足的、没有罚则或有罚则但不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8 分； 4) 未提供的得 0 分。	0~16
7	业绩	根据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以 2022 年 12 月至今合同为准，需显示项目内容、签约双方和签约日期等关键页），类似项目合同每个 1 分，每增加一个合同加 1 分，最高不超过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